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27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经营者：彭xx） 性别：男 年龄：59 联

系电话：156xxxx7179

身份证：430322xxxxxxxx8879 住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山枣镇xxxxx第一组

所在单位：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山枣镇xx第xx组xx号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4日对你（个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23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经营者：彭xx)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也没有烟花爆竹产品。但店主主动供述曾在2025年6月24日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元的爆竹，与执法人员收到举报来核实的内容一致。经查，2025年6月24日彭xx销售了一封鞭炮，销售所得20元，其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三：彭xx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证据四：现场检查记录及检查图片，证明2025年12月23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店有非法销售的爆竹产品行为；证据五：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视频，证明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证据六：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七：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八：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证据九：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经营者：彭xx)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上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鉴于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经营者：彭xx)仅曾经出售过一封价值为贰拾元的爆竹，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违法所得仅为贰拾元，数额较小，情节较轻。在执法人员检查时，其经营场所已经没有存放并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6月24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减轻处罚，对湘乡市山枣镇xx商店(经营者：彭xx)作出人民币贰仟元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贰拾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4页 第4页